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7 年第二季度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一)	注册地址	1
(二)	法定代表人	1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五)	实际控制人	2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
二、	主要指标.....	11
三、	实际资本.....	11
四、	最低资本.....	11
五、	风险综合评级.....	12
六、	风险管理状况.....	12
(一)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12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工作进展	12
七、	流动性风险.....	13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3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4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4

一、 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二) 法定代表人

万峰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四川、贵州、宁夏、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大连、宁波、青岛、厦门、深圳。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注：目前股东信息查询平台没有按照“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分类统计股东类别的功能，公司按照年度报告中的股本结构统计口径披露。

2、本季度末的前十大股东列表

序号	所有者名称	所持股份的类别	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单位：股或元）	本期末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的状态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1,033,915,936	33.14	未知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977,530,534	31.34	正常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434,843,362	13.94	128,631,176 股质押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4,883,355	3.36	正常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249,200	0.91	正常
6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0,080,000	0.64	正常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国有法人股	16,550,553	0.53	正常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有法人股	14,919,458	0.48	正常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股	10,705,567	0.34	正常
1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538,697	0.24	正常
所有者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本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宝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本公司A股股份中共有36,368,824股被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五）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0	99.40	-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0.00	40.00	-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北京世纪浩然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4.00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30.00	30.00	-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	9.97	-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万峰	董事长、	男	1958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8号
	执行董事			自2014年11月起	保监许可〔2014〕978号
黎宗剑	执行董事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保监许可〔2017〕82号
刘向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6月	自2010年10月起	保监寿险〔2010〕1301号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女	1967年8月	自2017年7月起	保监许可〔2017〕688号
吴琨宗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2月	自2014年7月起	保监许可〔2014〕584号
胡爱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保监许可〔2016〕510号
DACEY John Robert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14年8月起	保监许可〔2014〕741号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年10月	自2017年7月起	保监许可〔2017〕683号
李湘鲁	独立董事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郑伟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方中	独立董事	男	1951年6月	自2011年9月起	保监寿险〔2011〕1404号
程列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9月	自2016年8月起	保监许可〔2016〕765号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1946年11月	自2016年9月起	保监许可〔2016〕928号

董事简历：

万峰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

执行董事，并自2016年5月起担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2月起担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万先生于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万先生于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万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万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万先生于1982年获吉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黎宗剑先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黎先生于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及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于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常务理事和《保险研究》杂志主编，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发展改革部副总经理和中国保险报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黎先生于1982年获得贵州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1987年获得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心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系法学博士学位。

刘向东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刘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汇金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助理巡视员。刘先生于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熊莲花女士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女士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熊女士自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女士于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候任董事、处主任，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科员、处长、副局级巡视员，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交通银行湖北省黄石市支行工作。熊女士于1990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吴琨宗先生自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在此之前，吴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

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系统创新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吴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及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吴先生于1993年获得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爱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胡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宝钢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投资并购主管、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胡先生于1995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自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DACEY先生现任瑞士再保险集团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此之前，DACEY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Admin Re®董事长，自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盛保险集团(AXA)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丰泰保险(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DACEY先生于1982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经济学文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获得哈佛大学公共政策系硕士学位。

彭玉龙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板块副总裁，兼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复星集团，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保险板块董事总经理、副总裁。在此之前，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保险行业），自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湖南省涟源市湄江学区教师。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彭先生于2000年获得湖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李湘鲁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现任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历任美国既得投资银行副总裁及高级顾问、中国国际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香港）投资顾问、卢森堡明讯银行高级顾问、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

郑伟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同时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中国保险法学会理事。自1999年3月至今，郑先生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郑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先后于1995年、1998年和2003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方中先生自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伦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中国发展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方先生任均富会计师行合伙人。方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方先生于1972年获英国伦敦大学电子及电力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73年获英国Surrey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源整合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公司党委委员、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程先生毕业于江西工业学院（现南昌大学），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梁定邦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现任梁定邦资深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梁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于1990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梁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和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发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年获选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2013年获香港公开大学及2016年获岭南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王成然	股东代表监事 及监事长	男	1959年4月	自2014年7月起	保监许可〔2014〕584号
刘智勇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2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汪中柱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毕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5年1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监事简历：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王先生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资产管理公司、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及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王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欧冶云商纪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并于198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刘智勇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4月10日，刘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刘智勇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刘智勇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刘先生自201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刘先生于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研究规划组组长，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长。刘先生1994年获得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2002年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7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担任本公司稽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

至2010年3月，汪先生历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及处长。汪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毕涛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毕先生自201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任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毕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山东分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等职。毕先生于1999年获得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万峰	董事长兼 首席执行官	男	1958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8号
黎宗剑	副总裁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起	保监许可（2017）82号
杨征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暨财务负责人）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起 自2017年2月起	保监许可（2016）1331号 保监许可（2017）179号
刘亦工	副总裁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保监寿险（2005）246号
李源	副总裁	男	1962年8月	自2016年10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号 ⁽¹⁾
龚兴峰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0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号 ⁽¹⁾ 保监寿险（2010）1189号 保监许可（2017）206号
于志刚	副总裁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0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号 ⁽¹⁾
岳然	总裁助理	男	1963年2月	自2010年6月起	保监寿险（2010）746号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保监寿险（2011）1370号
刘起彦	总裁助理 首席人力资源官	男	1963年5月	自2017年5月起	保监许可（2017）465号
王练文	总裁助理	男	1968年4月	自2017年2月起	保监许可（2017）90号

注：

1. 李源、龚兴峰、于志刚先生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获聘为本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上述三位此前已经获得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保监寿险[2013]279号）。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峰先生，简历见本节“1、董事基本情况”。

黎宗剑先生，简历见本节“1、董事基本情况”。

杨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并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杨先生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1993年获得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美国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华中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规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资格，并于1996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主任，个人业务总监，银保业务总监，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南区域总经理及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李先生拥有国家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2010年获得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兴峰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精算师。龚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龚兴峰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志刚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先生于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3月起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总经理，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银保业务总监，华中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东区域总经理等职。于先生拥有中级编辑师职称，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汉

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课程，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岳然先生自2010年6月起担任总裁助理，于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3月，岳先生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稽查办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联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岳先生1984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学位，2003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

苑超军先生自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自2013年3月起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华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东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并于2011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起彦先生自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先生自1997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满洲里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呼伦贝尔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刘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获得内蒙古林学院农学学士学位，2013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

王练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人业务总监、总监兼西北区域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中级会计师、经济师专业职称，1995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曾辉
办公室电话： 010-85210209
电子信箱： zenghui2@newchinalife.com

二、 主要指标

单位：百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14,724	109,527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2.28%	261.08%
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8,724	123,527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3.31%	281.67%
5	保险业务收入	23,988	37,251
6	净利润	1,398	1,759
7	净资产	61,230	61,110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赎回 100 亿次级债，本次赎回预计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约 15 个百分点，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无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

三、 实际资本

单位：百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认可资产	703,706	708,875
2	认可负债	508,392	517,354
3	实际资本(3=3.1+3.2+3.3+3.4)	195,313	191,521
3.1	核心一级资本	181,313	177,521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14,000	14,000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四、 最低资本

单位：百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最低资本	66,590	67,994
1.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6,626	68,031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8,636	27,284
1.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78	454
1.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62,242	65,320
1.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591	7,307
1.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6,760	15,671
1.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562	16,663
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7	-37
1.3	附加资本	-	-
1.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1.3.2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	-
1.3.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	-
1.3.4	其他附加资本	-	-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 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最近两次（2016年4季度、2017年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A类。

六、 风险管理状况

（一）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2016年，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SARMRA监管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开展现场监管评估。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2016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212号），本次评估共有72家寿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平均得分为76.35分。我公司2016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为80.11分。其中¹，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7.88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59分，保险风险管理8.78分，市场风险管理7.76分，信用风险管理8.1分，操作风险管理6.75分，战略风险管理6.95分，声誉风险管理8.49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81分。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工作进展

1、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SARMRA监管评估，公司全面梳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认真寻找

¹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评估共包括九部分内容，各部分的评价得分汇总得到SARMRA评估的最终结果。九部分内容及权重分别为：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20%、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10%、保险风险管理10%、市场风险管理10%、信用风险管理10%、操作风险管理10%、战略风险管理10%、声誉风险管理10%、流动性风险管理10%。

差距与不足，并结合监管评估组的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制定了改进计划：

- (1) 强化风险偏好的运用，推动风险偏好体系落地实施；
- (2) 加强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的应用；
- (3) 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4) 进一步完善专项风险管理流程与机制；
- (5) 加强专业化风险管理队伍建设。

2、报告期工作进展

2017年2季度，公司持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

推进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梳理亟待修订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暂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暂行）》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中。

七、 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净现金流

公司整体	本季度末 (单位：百万元)
报告日后第1年	35,582
报告日后第2年	36,661
报告日后第3年	85,905

2、综合流动比率

	本季度末
3个月内	134%
1年内	303%
1-3年内	-920%
3-5年内	-662%
5年以上	96%

综合流动比率反映保险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在未来期间现金流分布情况以及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综合流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流动比率=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100%。

3、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公司整体	必测压力情景 1	1044%
	必测压力情景 2	1567%
独立账户	必测压力情景 1	395%
	必测压力情景 2	796%

流动性覆盖率反映保险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的流动性水平。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100%。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正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退保相关指标的日常工作，及时应对指标异常变动；同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加强对未来现金流情况的预测，并对流动资产及流动比率予以关注，提前制定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投资指引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调整中长期资产配置，对中长期流动性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采取重大监管措施的情况。